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注(司)函〔2024〕40号

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稳妥有序做好 《公司法》施行前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登记注册机构:

为贯彻落实好新修订《公司法》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,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解法律适用相关问题,依法合理确定认缴出资期限、出资数额,妥善做好新旧公司法衔接,平稳有序推进公司登记管理制度改革,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现就做好《公司法》7月1日施行前的相关工作,通知如下:

一、引导合理出资。为避免在新《公司法》正式施行前出现大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5年、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等情况,登记机关要准确把握新《公司法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做好政策解读,加强在登记注册环节的指导,强调股东要以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,引导新设公司合理确定认缴出资期限及出资数额,诚信履行出资义务,对注册资本超大、认缴期限过长的,要求公司说明情况,对确属于违反真实性原则、有悖于客观常

识的,不予办理登记备案。

二、依法办理登记。在国务院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前,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机构要妥善做好存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股东变更、注销等相关登记注册工作,依法引导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和材料规范办理登记,避免恶意利用减少注册资本、转让股权或者注销登记等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。

三、加强调研分析。总局正在配合司法部研究起草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的规定,拟以行政法规形式出台,依法稳妥推进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改革。初步考虑,除特殊情况外,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,认缴期限超过 5 年的存量公司,可以给予 3 年过渡期,要求相关公司在过渡期内将注册资本认缴期限调整至 5 年以内。对出资期限 30 年以上、出资数额 10 亿元以上的公司,可进行重点关注,对其出资情况研判分析,引导企业诚信出资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,密切关注新《公司法》施行前集中减资、注销、股东变更、名称变更、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等异常动态情况,加强调研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,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总局登记注册局。

四、积极宣传引导。为稳定公司发展预期,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,引导社会正面认知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的各项新规定。同时,加强辖区内登记监管工作,

做好新法登记政策的咨询,及时澄清少数中介机构片面性、误导性宣传,减少企业过度“焦虑”,营造有利于新《公司法》施行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:注册指导处 李皓 82260738



(此件不公开)